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力技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錦烽

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奇新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奇新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奇新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27,6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27,100 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件已訂於民國108 年9 月23日下午3 時50分於本院第26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請遵期繳費，否則駁回起訴並取消庭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